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采购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基层中心配套医疗  
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ZZX-CZ-CS-070623)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采购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基层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2 万元, 招标人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 312, 000. 00 元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采购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基层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采购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基层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参加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其适用其规定）。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供应商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建议供应商先自行到该网站查询确认本行业或单位是否已被覆盖），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对自身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的，本项目失败，采购人将对该项目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30日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0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及地点: 只接受线下获取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路中共党校东侧浮堆西路 4 号综合楼 301 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路中共党校东侧浮堆西路 4 号综合楼 3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路中共党校东侧浮堆西路 4 号综合楼 301 室

## 七、其他

潮州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的委托, 拟对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采购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基层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采购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基层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LZZX-CZ-CS-0706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12,000.00 元整

采购需求: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采购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基层中心配套医疗设备项目设备采购)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基础版 ABI/PWV 检测仪

(核心产品) 1 (台) 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

2 智能血糖仪/MMC 1 (台) 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

3 智能血压计 1 (台) 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

4 身高体重仪 1 (台) 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

5 数据管理终端一组 1 (组) 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询比价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财务状况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其适用其规定）。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建议供应商先自行到该网站查询确认本行业或单位是否已被覆盖），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对自身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的，本项目失败，采购人将对该项目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获取

获取方式及地点：只接受线下获取（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路中共党校东侧浮堆西路4号综合楼301室）

所需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获取的形式。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获取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现场获取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资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200.00元（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7月11日14时30分

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路中共党校东侧浮堆西路4号综合楼301室开标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4000.00 元。须在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号，接收保证金相关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潮州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40210092001081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对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关。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潮汕公路彩塘路段 237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潮州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路中共党校东侧浮堆西路 4 号综合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3380478634

账户名：潮州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帐号：20040210092001081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13380478634

邮箱：13380478634@163.com

潮州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潮汕公路彩塘路段237号

联系人：卢工

电话：13380478634

电子邮件：13380478634@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潮州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路浮堆西路4号综合楼301室

联系人：卢工

电话：13380478634

电子邮件：1338047863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